EAP 電子文宣 – 法學放大鏡

【煩惱不「債」】 從法律觀點透析債務轉移

案例分享 - 卡債篇

小明年輕時因為愛玩愛賭，沒錢了就辦現金卡借錢，或是刷信用卡後只繳最低應繳金額，就這樣不小心欠下了高達 300 多萬的卡債。

小明的朋友 - 小華 - 實在不忍小明每個月四處求助為清償每期的債務，最後決定幫小明一把，於是提議讓小明把債務轉到小華的身上，不過相對地，小明要把爸爸傳給他的幾支名錶讓給小華....。

法律小百科 - 您不可不知道的事

(一)民法第 300 條:「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

(二)民法第 301 條:「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三)民法第 303 條 :「債務人因其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承擔人亦得以之對抗債權人。但不得以屬於債務人之債權為抵銷。承擔人因其承擔債務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務人之事由，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註 1

銀行的債權說明

一般人可能覺得把債務移轉出去是一件很容易的事，這是個滿大的誤解。請仔細想想，我們身邊沒有多少人真的把債務移轉出去吧！如果這麼簡單可以移轉的話，那怎麼會沒什麼人在移轉債務呢?

理由很簡單，如果很容易便可以移轉，那就會有很多欠一屁股債的債務人*註 2 想辦法把債務移轉給身無分文的遊民，這樣的話，債權人*註 3 不就什麼都拿不到了嗎?

債務人和承擔人之間 - 個人約定的還款

暫且不論銀行（債權人）是否同意，如果小華跟小明兩個人的確簽立了一個移轉債務的契約。對原本和新的債務人之間，當這個契約成立時，債務就立刻移轉到小華身上了喔！但是銀行仍可能不同意、持續追小明還款，如果後來小明自己有錢，然後去銀行把債務給還清，那就會形成一個很有趣的現象，那個時候變成小明可以反過來向小華要求還錢，因為小明幫小華清償了債務!



債務人和承擔人之間 - 個人約定的還款

覺得有點詭異嗎？請仔細想一想，會發現這是很合理的結果，因為小華同意把小明的債務移轉到自己身上的時候，通常是跟小明有一些條件的交換 (談妥把名錶讓給小華)，既然有這樣的條件交換，那小華幫小明還債（債務承擔）便成理所當然；然則小明自己又跑去把錢給還了的話，那等於是小明在幫小華還債，小明自然可以跟小華要求把這筆錢再還給小明囉！ (在法律上叫做「不當得利」*註 4)

不用還錢給銀行的特殊情形

關於債務移轉，還有特別注意一種情形，如果小明欠銀行的錢已經「時效消滅」*註 5，那小華在承擔這個債務之後，他也可以向銀行主張這筆債務已經罹於時效*註 5，然後拒絕還錢！

因為轉來轉去都是同一筆債務，既然原來的債務人有理由可以不還錢，這債務轉到新的債務人身上的時候自然也是可以主張不要還錢喔！不過需留意例外，如果小明因為銀行也有欠他二百萬（例如已有存款於銀行），而可以主張相互抵銷不用還部分金錢，但在小明把債務轉給小華的時候，小華就不能向銀行主張說要拿小明的債務來抵銷！



債權轉移不一定要書面

最後，要特別注意債務移轉的契約，法律上並沒有要求一定要以書面為之，也就是說，就算沒有簽下書面契約，只要小明跟小華兩個人口頭講好（如透過對話錄音、line 或任何通話訊息紀錄等），這個債務就移轉了，至於銀行不承認*註 6 只是影響銀行可以向誰討債而已，不會影響這個債務移轉契約的效力！

案例總結 - 債務轉移後的法律效果

所以案中的小明（債務人）可以跟小華（承擔人）約好把債務移轉給小華，但必需要經過銀行(債權人)的同意後，銀行才不能跟小明討債；而在債務移轉之後，小明就再也不是債務人了，如果小明又自己把錢還給銀行繳清三百萬卡債的話，就可以依法向小華要求給付 300 多萬元！



[附註] 法律用詞面面觀

註 1 [民法 303 條] 實例說明：原本的債務人如果有法律上的理由可以拒絕還錢的話，承擔人（新的債務人）就可以用同一個理由來拒絕還錢。但是如果原本的債務人是用抵銷的理由（債權人也有欠原本的債務人錢）來拒絕還錢的話，那新的債務人就不能主張抵銷，因為債權人沒有欠新的債務人錢！又如果新的債務人因為某些原因而承擔了這個債務 (原本的債務人答應給他錢，叫他扛債務)，但是後來這個原因不存在了 (原本的債務人沒給錢)，新的債務人不能跟債權人講說:「因為原本的債務人沒給我錢，所以我不扛債務了」，債權人還是可以跟新的債務人要錢喔！

註 2 [債務人]：對他人負有某種義務的人，這種義務可以是給付金錢或某樣東西，也可能是要去做或不做某件事情。

註 3 [債權人]：有權對特定的人要求給付金錢或某樣東西或是要求特定人去做或不做某件事情。債權跟債務是同時存在且相對應的概念，並不是所有當事人之間的關係都是一方單純是債權人，另一方單純是債務人。以買賣契約為例，雙方就會同時是債權人跟債務人，買方就需要給付的金錢是債務人，但就可以取得的物品就是債權人；賣方則是反之。

註 4 [不當得利]：無法律上之正當原因而受有法律上權力或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註 5 [時效消滅] [罹於時效]：消滅時效是民法的制度，指的是請求權因一定期間不行使而消滅或效力減損的時效制度，是一種法律上的「有效期限」。好比食物超過保存期限、有效期限以後就不能食用。因權利長期不行使形成之無權利狀態，即為「罹於時效期間」。

註 6 [承認]：在民法中，事後同意，稱作承認。



債務移轉時您不可不知法律概念，多請教專業

一元復始、萬象更新，除舊佈新之餘，我們都可重整生活知能、重新盤點生活中可能用到的法律小知識，多了解一些法條、便多一分保障。

如果您有理債、整理債權的苦惱，別忘了公司提供的【員工協助方案-EAP】，由專業的顧問陪您一同檢視現況，確保自己法律上的權益；如果您很幸運尚未碰到債務相關困境，更可細看這一篇文章吸收先備知識，未來遭遇變動時能穩得住腳不心慌慌，知識就是力量！



本文作者 興智國際特約顧問- 王至德律師
文章編輯 興智國際專案企劃組